



# 法的研究

蔡惠明

## 一、法是佛法的重心所在

在佛法僧三寶中，佛陀是法的創覺者，僧伽是住持法的大象，這都是法的實證者，不能離法而存在，所以法是佛法的重心所在。什麼是法？『俱舍論』卷一稱：「能持自相故名爲法。」這可說是傳統的解釋，意思是凡具有質的規定性，並爲人們所認識的一切事物和現象，統稱爲法。在佛教經論中，法的含義多種多樣，用法及其內涵也各不同。如：

(一) 定義爲真理、法則、規範，見『法華經·方便品』、『維摩詰所說經』等。

(二) 意爲正當的事情（不同於善行），見『出曜經·無放逸品』。

(三) 指作爲理法的緣起，見『中阿含經』卷七。

(四) 可作教導解，即佛陀的教導、佛法，見『維摩詰所說經』、『出曜經』、『法華經』、『有部律破僧事』、『中論』等。

(五) 定爲三寶之一，見『中阿含經』卷十一。

(六) 具體的戒律和學處，見『游行經』和『大涅槃經』。

(七) 指十二部經，又稱十二分教或十二分經。佛說的一切法，皆可統攝爲一修多羅，類集爲經律論三藏，見『泥洹經』。

(八) 作「本性」解，見『中論』。

(九) 作「型」釋，見『維摩詰所說經』。

(十) 意的對象，六境之一。見『般若心經』、『金剛經』等。

(十一) 指存在、對象，見『辨中邊論』、『莊嚴經論』、『唯識三十頌』、『成唯識論』等。

(十二) 用文字表達的意思。

(十三) 心的活動、心的功能。

(十四) 實體。

(十五) 三身之一的法身，見「唯識三十頌」。

(十六) 與主語相對的述語，見「正理門論」。

(十七) 相當於中國因明學中的義、後陳、差別、能別，見「因明大疏」。

(十八) 密教中的祈禱、修法，見「百五十讚」、「灌頂經」等。

印順老法師在「佛法概論」一書中認為把不同的內容、條理的法歸納起來，可以分爲三類：

(一) 文義法。指語言與文字。語文雖有音聲和形式的差別，但同時表詮法義的符號，傳達人類的思想與情感。佛法中常以「因指見月」爲例，說第一義諦是離文字言語的，語文雖不能直接地表達法體，但能表詮佛法，起「因指見月」的作用。

(二) 意境法。「成唯識論」說：「法謂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：「軌生他解，任持自性」。也就是說，凡有它特有的性相，能引發一定的認識，就名爲法，這是心識所知的境界。意境法又分兩類：1. 別法處。釋尊約六根引發六識，所知境也分爲六。其中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爲前五識了覺分別，意識所了知的是受、想、行三方面，稱爲法。受是感情的，想是認識的，行是意志的，都爲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，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，但却不共了別，所以名爲別法。2. 一切法。意識不但不了知受、想、行等別法，也能了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所知的一切。這意識所了知的，都是軌生他解，任持自性的，所以一切都是法，泛稱爲一切法。

(三) 依歸法。學佛者所依歸的法，不離文義，又不着在文義，因爲這是佛法的遺痕，古人的糟粕。也不可落在意境法，由

於這是一切的一切，善惡、邪正都是法，不能顯出佛法的真義何在。學佛者所依歸的爲：1. 真諦法；2. 中道法；3. 解脫法。其中根本的是中道的德行，是善法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八二經中，釋尊說：「正見是法，……乃至正定是法。」八正道爲中道法的主要內容。佛陀成道後初轉法輪，與五比丘說法，說的就是八正道。將入滅的時候，與蘇跋陀說法，講的也是八正道。在「遊行經」中，佛告阿難：「自依止，法依止，莫異依止。」接着又說：「依四念處行。」四念處就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，可見法是中道德行，是善法，不善的則稱非法。釋尊在「楞伽經」中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正是這個意思。在印度，一般善法稱爲達磨，中道的德行，是達磨第一義。

關於法，通常又有三種分類，就是：

一、三科。這是南北傳佛教都承認的分類法。即把一切諸法分爲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。1. 五蘊，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2. 十二處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，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境。3. 十八界。即六根、六境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三科的分類法，要求佛弟子從這三方面來觀察人們所面對的客觀世界，目的是破除「我執」的妄見，認識「無我」的道理。

二、五位七十五法。見「俱舍論」，上座部說一切有部對宇宙萬有的分類法。他們把宇宙間的一切物質和精神現象分爲兩大類：由因緣和合而產生的有生滅變化現象稱爲有爲法；非由因緣和合而產生的無生滅變化的現象稱爲無爲法。有爲法中分爲色法十一種，心法一種，心所有法四十六種，心不相應法十四種，總計七十五種，所以稱爲五位七十五法。

三、五位百法。大乘瑜伽行派對宇宙萬有各種現象的分類方法。就是：1. 心法八種，即眼識（視覺）、耳識（聽覺）、鼻識（嗅覺）、舌識（味覺）、身識（觸覺）、意識（統一各種心理作用的意識）、末那識（思維度量的識）、阿賴耶識（根本識）。2. 心所有法，分六品、五十一種。3. 色法分五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、五塵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和法處所攝色十一種。4. 心不相應法共分二十四種。5. 無為法。分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不動滅無為（不為苦樂所動的境界）、真如無為（達到最高的精神境界）。上述五位七十五法和五位百法的詳細內容，限於篇幅，未能作詳細的介紹，請參閱有關書籍。

古代對法的解釋，還有「智所知」、「識所識」、「通達（慧）所通達」的論點。如說一切有部阿毘達摩論師，以為一切法是智所知的，也是識所識的，通達所通達的。但大眾部等不同意這種提法。認為「一切法處非所知，非知識，是所通達」（『異部宗輪論』）。這是因為識所認識的與般若通達的不完全相同。印順老法師認為，阿毘達摩論師的見解，自有他們的思想淵源，但如以法為有是「識所識」的，有是「通達所通達」的，在說明上也不失為善巧方便。

## 二、法是佛陀自覺自證為眾生宣說的

釋尊是現觀緣起成佛的。法是他自覺自證而為眾生宣說的。『雜阿含經』第二九三經佛告諸比丘：「此處甚深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他以大智大悲依緣起法，「此生故彼生」顯示無常生滅的世間流轉因果律，又依緣起法，「此滅故彼滅」顯示不生不滅的還滅因果律，普令眾生得依聞、思、修不離世俗諦，而得能悟入此遠離二邊的法——中道第一義。所謂「修」就是四諦中的道諦（八正道

）。法（Dharma）從字根Dhr而來，由「持」（執持不失）的意義。『長阿含經』卷四說：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，則無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蘇跋陀！以諸法中有八聖道，便有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」可見八正道是解脫所必有的不二聖道，不變不失，所以稱為法。『長阿含經』卷六又說：「佛真弟子，法法成就。所謂聖者，戒眾成就，定眾、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成就。」依聖道而修習成就，一定能體會那甚深法。『四分律』卷三十三載：「諸法因緣生，佛說此因緣；是法緣及盡，是大沙門說。」緣（依緣而集起）與盡滅，不能看作不相關的兩法。因為依緣而集起的，當下就顯示了滅盡的可能與必然性。所以悟入因緣、緣起的依持性，也就能更深入的悟入寂滅。在佛教中，緣起是最普遍的法則，佛教所有的教義，都是從緣起這一理法源泉流出來的。它基本上對人生（生命、生死）、宇宙（經稱世間）有一個重大的啟示：一切是動的（Dynamic），不是靜止的。一切生命在生、老、病、死的過程中；一切世間在成、住、壞、空的過程（Process）中。因此『中阿含經』卷七說：「若見緣起便見法，見法便見緣起。」甚深微妙法，從緣起的悟入而顯現出來。『雜阿含經』第二九六經中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。彼如來自所覺知成正等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。……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定、法如、法爾、法不離如、法不異如、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」說明緣起是本來如此的，與佛的出世、未出世無關。釋尊只是以正道修行而覺證它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而已。所以「法」就是如實知，是從聖道的修習中，現觀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方便的開示中，這就是法，即我們的歸依處。這一切是本於佛陀的現正等覺而來。

在上文中，談到三科、五位七十五法、五位百法等都屬於世

俗法，「雜阿含經」稱爲「一切法」，爲意識所識的法，是釋尊就現實的世俗事而引歸勝義的。現證的內容，又形成「法性」、「眞如」、「實相」等與法相對立的勝義的名詞。但也專約所邊說，因此雖說理智一如，「法性」等名自然地被解說爲智慧所證的眞理了。上座部佛教着重於一切法的論究，雖對現實的身心有深切的探索，並取得良好的成果；但過份傾向一切法的分別，不免忽略了佛陀所自認的，以聖道爲核心的現證法。初期大乘法的興起，就是針對這種的偏向，而以菩薩般若、如來知見爲本，體現了佛陀時代所倡行的聖道實踐的正法。

印順老法師在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一文中寫道：

「所研究的佛法，是佛教的一切內容；作爲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，是佛法的根本法則，普遍法則，也可說最高法則。佛所說的『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』，就是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的正法。這是遍一切處、遍一切時、遍一切法的正法。大而器界，小而微塵，內而身心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契合法，不出於正法，所以說：『無有一法出法性外；』『一切法皆如也。』這是一切的根本法、普遍法，如依據它、應用它來研究一切佛法，這才是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。研究的方法，研究的成果，才不會是變了質的、違反佛法的佛法。」

### 三、法與四悉檀

四悉檀是佛說法的四種範疇，也是佛化度衆生的四種方法：  
一、世間悉檀；二、各各爲人悉檀；三、對治悉檀；四、第一義悉檀。

悉檀古釋爲「宗」，就是對法或對教辨明宗要；有時也作「成」解，即所說義理沒有乖反；有時又作「理」解，即諸法的理

趣（見隋慧遠「大乘義章」卷二「四悉檀義」）。但天台宗依陳慧思所說，在「法華經玄義」中說，「悉」意爲「遍」，「檀」義譯「施」，四悉檀是「佛以四法遍施衆生。」龍樹造「大智度論」卷一，對四悉檀義也有闡釋，它的大意是：

一、世間悉檀。「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譬如車，轆軸輻輳和合故有車，無別車；人亦如是，五蘊和合故有，無別人。」又「譬如乳，色香味觸因緣有，故有是乳。若乳實無，乳因緣亦應無；今乳因緣實有故，乳亦應有。非如一人第二頭，第三手，無因緣而有假名」。

二、各各爲人悉檀。「觀人心行而爲說法，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。如經中所說，『雜報業故，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；』更有『破邪經』中說：『無人得觸，無人得受』」。前者不信罪福，墮斷滅見；欲拔彼見，故說「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。」後者計有我，我有神，墮計常中，故不說有受者觸者。

三、對治悉檀。「有法對治則有，實性則無。譬如重、熱、膩、酢、鹹、藥草、飲食等，於風病中名爲藥，於餘病非藥。」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，不淨觀思惟於貪欲病中名爲善對治法，於瞋恚病中不名爲善，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？觀身過失名不淨觀，若瞋恚人觀過失者，則益增瞋恚火故。」

四、第一義悉檀。「一切法性、一切論議語言、一切是法非法、一切可分別破散；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眞實法，不可破、不可散。」「過一切語言道，心行處滅，遍無所依，不示諸法，諸法實相無初、無中、無後，不盡不壞，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：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說諸行處，名世界法；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一切實，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」

「大智度論」在闡釋第一義悉檀與其他三悉檀的相互關係時說：1. 諸餘論議、諸餘悉檀都可以破，第一義悉檀離一切過失，不可變易，不可超勝。因此其他三悉檀中所不能通的，第一義悉檀中都能通。2. 不僅第一義悉檀爲真實，其他悉檀各有實。如如法性實際，世間悉檀故無，第一義悉檀故有；人等也如是，世間悉檀故有，第一義悉檀故無。3. 四悉檀總攝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，不相違背，佛法中實有，以世間悉檀故實有，以各各爲人悉檀故實有，以對治悉檀故實有，以第一義悉檀故實有。

我國天台宗廣用四悉檀闡釋經義和觀法，如四悉檀可對四諦，用四悉檀起觀，用四悉檀起教，以四悉檀與「禪經」中佛說四隨義符合，用四悉檀起聖默然等。但四悉檀的主要意義在於對機說法。智顛在「維摩經玄疏」中說：「佛有四種之說，皆是悉檀方便入假利生，而諸眾生顛倒不了，或執外人邪說四邊，或執佛法經論四邊，而生見著。……若解四悉檀法，如前異說，皆大利益眾生，與顯佛法也。」被推爲淨土宗始祖的慧遠在「大乘義章」中提出：

一、法中有性有相，生死涅槃因緣法相，名爲世間悉檀；如法實性，說爲第一義悉檀。一切二諦諸法無不是爲人和治病，只就一切爲人法中，當其門別，隨物所欲，應病與藥，名爲對治悉檀。在一切對治門中，異門相望，互反不同，由此表現了爲人的差別，名爲各各爲人悉檀。

二、世間悉檀通於爲人和對治，而不通於第一義諦；即說世界差別法門以爲對治和爲人，不說世間爲第一義。第一義悉檀也得通於爲人和對治，不通世間；即以宣說第一義諦治物心患，並彰其爲人各各不同，而以深淺別異，不通世界。

三、四悉檀攝末從本，要唯二諦；通說對治、爲人，判屬世諦，非是第一義諦。但是就第一義諦所明對治、爲人，即是第一義諦，不屬世諦。

印順老法師在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的「結論」中寫道：「以『修多羅』根本部份爲主的『相應部』，是『顯揚真義』——『第一義悉檀』。以分別抉擇爲主的『中部』，是『破斥猶疑』——『對治悉檀』。以教化弟子啓發世出世善的，是『滿足希求』——『爲人（生善）悉檀』。以佛陀超越天、魔、梵爲主的，是『吉祥悅意』——『世間悉檀』。這是佛法在世間、化導世間的四大宗趣，也是學者所能得的，或淺或深的四類利益。佛法的四大宗趣，從四部『阿含』聖典的特性中表現出來。」

印老還將印度佛教發展分爲佛法、初期大乘佛法、後期大乘佛法、秘密大乘佛法等四個時期。他判論說：

「初期佛法是第一義悉檀；初期的大乘佛法「爲離諸見故」說一切空，是對治悉檀；後期的大乘佛法，明自性清淨心，是爲人生善悉檀，秘密大乘佛法，是世間悉檀。這表明印老對原始佛教和大乘佛教的會通，既有新意，而又爲人們所樂予接受。

綜上所述，可見佛教是尊重理性並使用理性來檢查問題的。「大智度論」卷九，提出的「四依」中有「依法不依人」、「依義不依語」兩項。一切經典的合法性，即在法與義上，與說者無關，也與語言的表面無關，這就是「雜阿含經」第七二八經中所說：「正見是法，……乃至正定是法。」在「中阿含·箭喻經」中釋尊指示不要專辯論箭的種種，把思想引入此路不通的牛角尖，關鍵在於消毒救人。還有佛陀對婆蹉種問有否神我，緘口不答，因爲答有答無，都不能解決問題，法與義有時需要自己去理解的，落於言詮反而不能明確。